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大数据产业园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拟以自有资金参与广东省梅州市国土资源局公开出让的PM-A17030号面积为24,570平方米的商服用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与梅州市人民政府签署《梅州市“智慧城市”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框架协议”），合作框架协议中拟投资合作的项目，梅州市政府将按招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向社会推介，公司应积极参与，依法依规取得合格的投资建设方后，再按有关规定另行签订具体协议，公司也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对后续参与项目提交董事会和/或股东大会审议，该事项已于2016年7月13日予以披露。

框架协议的合作内容包括：“佳都科技计划在未来五年（2016-2020年）在梅州市投入2亿元人民币用于大数据产业园建设，支持梅州市当地大数据、云计算产业的发展，间接带动当地超过100亿的信息产业产值。具体建设内容包括：（1）建设佳都科技中国华南区大数据中心；（2）建设中国客都电子商务精准营销大数据平台；（3）建设大数据普惠民生公共平台；（4）建设大数据产业园。”

现梅州市国土资源局拟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（地块编号PM-A17030），公司拟以竞拍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，以进行上述大数据产业园建设。

如上述竞拍成功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在梅州当地设立项目公司，作为土地成交及项目开发的主体，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，由公司或公司全

资子公司100%持股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参与竞拍的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手

梅州市国土资源局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地块编号： PM-A17030
- 2、土地位置： 梅江区三角镇龙上村
- 3、土地用途： 商务兼容商业用地
- 4、出让面积： 24,570平方米
- 5、挂牌起始价： 7,371万元
- 6、竞买保证金： 3,686万元
- 7、出让年限： 40年

三、参与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大数据产业园建设，如果竞买成功，项目的建设将对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在梅州地区的开展有积极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，需要通过公开竞拍，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，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18日